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年度第 2 次約僱身心障礙管理員甄選簡章

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**甄選職稱及名額**：約僱管理員，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二、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全校財產增減列帳、報廢、移交等相關業務。
- 2、辦理校園停車場開放及租借等相關業務。
- 3、辦理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等相關業務。
- 4、電梯、飲水機、課桌椅、黑板等設備物品定期維護管理等工作。
- 5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**報名時間**：

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8 日（**星期三**）中午 12 時前以掛號郵寄送達本校，報名信封請註明「**應徵約僱身心障礙管理員**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係以本校收件簽收時間為憑，**非以郵戳為憑，請儘早投寄以免失誤**）。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，詢問報名請洽：人事室 02-27618156 轉 617 胡主任；詢問工作事項請洽總務處電話：02-27618156 轉 610 劉主任。

四、**報名資格**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士來台須設籍 10 年以上)，

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：

- 1、具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2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- 3、熟悉電腦操作、具文書處理能力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。
- 4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5、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- 6、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，如文書編輯（word）及統計作業（excel）等。

六、**報名方式**：以**通訊報名或親送（委託）報名**，有意者請檢附報名時應繳交之證件影本各 1 份；請於 **10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**中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（委託）送本校人事室（以本校警衛室及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據；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；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約僱身心障礙管理員」）。

七、**報名地點**：本校 2 樓人事室 1107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

繳驗證件影本 1 份（請以 A4 規格，依下列序裝訂俾利檢核作業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錯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；另所附影本請具結與正本相符，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）：

1. 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、附照片簡歷表 1 份、自傳（約二百字，請用 A4 紙直式橫打）、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；退伍證件（已服役者繳交，未服役者免繳）
3. 我國身心障礙手冊
4. 最高學歷證書
5. 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
6. 其他能力或測驗證明（如：英檢證明、專長或特殊優良表現等）相關證明文件

七、**甄選日期**：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(請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)

八、**甄選方式**：1. 口試(70%)：含經歷與表現之審核(30%)。

2. 甄選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九、**工作待遇**：按約僱250薪點(折合金額約31,175元)。

十、**僱用期間**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；**期滿如服務成績考核優良次年度予以續約。**

十一、**錄取公告**：

1、錄取名單於108年9月19日(星期四)俟甄選結果確認後，公布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

2、**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。**

十二、**錄取報到**

報到日期：民國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前。

本案錄取人員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不受理委託報到)。

十三、**附則**：

1、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2、**性侵犯犯罪查閱**：

(1)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本校於任用、進用教育人員、公務人員、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。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697號函)。

(2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。

3、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4、**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**

5、約僱人員之給假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規定」辦理。

6、約僱人員僱用期滿，或屆滿六十五歲，應即無條件解僱。

7、聘僱期限原則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，如預定完成期限超過1年者，以1年1聘僱為原則。

8、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；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私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9、另本案依實際需要備取列冊候用(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)，若正取未報到時，則依備取順序遞補，候補期間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10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，上述日程順延一日(如逢假日順延至翌日)，**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**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11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